

2025
《理发和美容委员会法
(Barbering and Cosmetology
Act)》
和
理发与美容法规
摘录



《理发和美容委员会法》

《加州商业与职业法 (the California Business and Professions Code)》

第 3 部第 10 章

第 2 条.本章的适用范围

7316.	理发业务；美容业务.....	1
7317.	无证开展有偿的理发、美容或电蚀业务.....	2
7320.	授权行医或实施手术.....	2
7320.1	使用金属器具提供修甲或修脚服务.....	2

第 6 条. 经营场所

7348.	“经营场所”	2
7349.	雇用无证人员	2
7351.	提供并维持充足的设备.....	2
7352.	洗手设施	2

理发与美容法规

《加州法规集 (California Code of Regulations)》第 9 部第 16 篇

第 11 条.行政罚款和传讯：	3
-----------------------	---

第 12 条.健康与安全	10
--------------------	----

第 2 条

本章的适用范围

7316.理发业务；美容业务

(a) 理发业务是指下列业务的所有或任何组合：

- (1) 剃须、修剪胡须或剪发。
- (2) 徒手或用机械设备对面部和头皮进行按摩，或用油、霜、乳液或其他制剂进行处理。
- (3) 燎发、洗发、梳整头发、美发造型、卷发、烫发、化学烫发、头发拉直、染发或使用护发素。
- (4) 给头皮、面部或颈部涂抹化妆品、杀菌剂、粉剂、油、面膜粉或乳液。
- (5) 使用做发型时流行的标准方法给各种质地的头发造型。

(b) 美容业务是指下列业务的所有或任何组合：

- (1) 梳整头发、美发造型、卷发、波浪烫发、无设备永久性烫发、永久性烫发、洁发、剪发、洗发、拉直、燎发、漂发、微染、染色、拉直、染发、使用护发素来美发或以其他方法处理任何人的头发。
- (2) 徒手、使用设备、仪器或器具，配合或不配合使用化妆品、杀菌剂、护发素、乳液或霜剂按摩、清洁或刺激头皮、面部、颈部、手臂或上半身。
- (3) 使用化妆品、杀菌剂、护发素、乳液或霜剂美化面部、颈部、手臂或上半身。
- (4) 使用脱毛剂，或使用镊子、化学品或制剂，或使用任何类型或种类的设备或器具（通常称作射线的光波除外）清除任何人多余的身体毛发。
- (5) 修剪、打磨、抛光、微染、染色、清洁或修任何人的指甲。
- (6) 按摩、清洁、治疗或美化任何人的手脚。
- (7) 对任何人睫毛和眉毛进行微染和烫发，或给任何人佩戴假睫毛。

(c) 美容业务有着专业的皮肤护理分支和指甲护理分支。

(c) 皮肤护理是指下列一种或多种业务的全部或任意组合：

- (1) 通过使用手、美容仪器、化妆品、杀菌剂、乳液、护发素或乳膏，对面部、头皮、颈部、手、手臂、脚、腿或人体的上部进行美容、按摩、刺激、去角质、清洁或美化，以改善皮肤的外观或健康，而不会导致活组织的消融或破坏。
- (2) 对睫毛和眉毛进行染色和烫发，或给任何人佩戴假睫毛。
- (3) 通过使用脱毛剂、镊子、蜜蜡、非处方药物或蜡，或通过使用任何类型或种类的设备或器具，从任何人的身体上去除多余的毛发，但使用激光或光波（通常称为射线）除外。
- (d) 指甲护理的业务是对任何人的指甲进行修剪、抛光、染色、微染、清洁、修整或修脚，或对任何人从肘部到指尖或从膝盖到脚趾进行按摩、清洁或美容的全部或组合。

(e) 理发、美容和美发作业不包括以下任何一项：

- (1) 假发或发套的销售、组装、定型。
- (2) 自然编发。自然编发是一项用手或机械设备扭、缠、编、拉、锁或交错编织来使发丝或发根拉紧的服务，前提是这项服务不包含剪发或涂抹染色剂、活性化学品或其他制剂来改变发色，或拉直、卷曲或改变头发的结构。
- (3) 挽面。挽面是指一项技术，它用线缠绕多余的毛发并将其从皮肤内拉出，以此清除毛发，顺便修整眉毛。

(f) 无论 (e) 分节第 (2) 款作何描述，从事自然发造型工作的人须按照本章接受监管，并取得和保留适用于其相应提供或实施的服务的理发执照或美容执照，而自然发造型是指提供自然编发服务，以及受监管的理发业务或美容业务范畴内规定的任何服务或程序。

(g) (1) 电蚀是指一项仅使用电针清除或破坏人体毛发的业务。

(2) 本章使用的“电蚀”包括电蚀或热解。

(h) 美发作业属于以下任意一项或全部两项：

- (1) 使用做发型时流行的标准方法给各种质地的头发造型。
- (2) 使用电气或非电气设备为任何人整理头发、吹干头发、清洁头发、卷发、剪发、修发、接发、洗发、编发或以非化学方式拉直头发。

7317.无证开展有偿的理发、美容或电蚀业务

除本条规定的以外，任何个人、商号或公司凡未持有委员会签发的有效且未过期的许可证而从事有偿理发、美容或电解作业，或在未经委员会许可的经营场所或移动设施内从事有偿理发、美容或电解作业的（但正在参加委员会许可学校的校外实习项目者除外），或在未取得本章所述许可的情况下开办或经营开设理发、美容或电解业务的机构或任何其他经营场所的，均属违法行为。依本章规定获取许可之人，向公众提供的工作内容和服务应仅限于获得许可的范畴。任何违反本条款规定的行为都将受到行政罚款，并可能构成轻罪。

7320.授权行医或实施手术

(a) 本章不授权行医或实施手术。如果没有根据其他法律规定获得授权和许可的情况下，根据本章规定的持证人不得从事或提供医疗行为。

(b) 本章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授予根据第 2 部第 10.5 章（从第 4600 节开始）认证的人员保留的任何特权。

7320.1.使用金属器具提供修甲或修脚服务

除非需要使用金属器具修剪指甲、美甲、修理脚指甲或足部角质层、打磨或按摩手足，否则不得使用金属器具提供修甲或修脚服务。

第 6 条 经营场所

7348.经营场所由持证人负责

经营场所始终由根据本章规定获得执照的自然人负责，但学徒除外。

7349.雇用无证人员

根据第 7395.1 或 7395.2 节的描述，任何自然人、公司或企业在经营场所内或附近地点招聘、雇用或准许未获得委员会正式颁发执照的任何自然人受雇或开工以履行或从事受本章规管的任何职业都是非法的，但持证经营场所可以雇用外部学生的情况除外。

违反本节规定的任何自然人都将根据第 7406 节受到传讯和处罚，并构成轻罪。

7351.提供并维持充足的设备

每个经营场所应在其场地内或附近给顾客提供至少一个公用洗手间。1992 年 7 月 1 日后建造的任何洗手间的面积均不得少于 18 平方英尺。洗手间的入口应有效屏蔽，避免任何工作间看到洗手间隔间。洗手间应保持卫生、状态完好、照明充足并与外部通风，并有效阻挡昆虫和啮齿动物。地面应使用混凝土，铺贴水泥瓷砖、玻璃砖或其他不吸水材料。所有排污管道应连接经批准的处理系统，并应正确设置存水弯。洗手间不得用于储存用途。

7352.洗手设施

每个经营场所应提供充足便利的洗手设备，包括自来水、肥皂、毛巾或干手器。

第 11 条 行政罚款和传讯

974. 行政罚款明细表

(a) 违反《商业与职业法》(BPC) 特定章节和《加州法规集》第 9 部第 16 篇的行为，可按下列规定处以行政罚款（以美元计算）：

章节	第 1 次违规	第 2 次违规	第 3 次违规	就 BPC 第 7407.1 节 而言，罚款适用于：	可免除
7313.进入经营场所实施检查	250	500	750	机构执照持有人	否
7317.无证经营场所	500	1,000	1,000		否
7317.无证人员	1,000	1,000	1,000		否
7317.经营场所执照过期	250	300	500	机构执照持有人	否
7317.个人执照过期	250	300	500	个人执照持有人	否
7317.人员在执照过期的经营场所中工作	25	50	100	个人执照持有人	否
7317.人员在无证的经营场所中工作	250	300	500	个人执照持有人	否
7320.行医	1,000	1,000	1,000	机构执照持有人；若个人执照持有人可以被确定并在场，罚款也适用于个人执照持有人	否
7320.1.使用非法的金属工具	250	500	500	机构执照持有人；若个人执照持有人可以被确定并在场，罚款也适用于个人执照持有人	否
7320.2.非法的治疗方法	500	500	500	机构执照持有人；若个人执照持有人可以被确定并在场，罚款也适用于个人执照持有人	否
7336.学徒无人监督	100	150	200	个人执照持有人	否
7348.没有持证人管理经营场所	100	150	200	机构执照持有人	否
7349.雇用无证人员	1,000	1,000	1,000	机构执照持有人	否
7349.雇用无证人员 - 执照过期	250	300	500	机构执照持有人	否
7349.1.非法使用理发店灯柱	25	50	100	机构执照持有人	否
7350.经营场所——住宿/入口/禁止使用	50	100	150	机构执照持有人	否
7351.洗手间要求——干净/储存/地面/通风	50	100	150	机构执照持有人	否
7352.洗手设备内没有肥皂/毛巾或干手器	50	100	150	机构执照持有人	否
7353.4.未张贴劳工权利通知	50	100	150	机构执照持有人	
7358.没有持证人管理移动设备	100	150	200		否
7359.在移动设备内雇用无证人员	1,000	1,000	1,000		否
7360.移动设备——住宿/禁止使用	50	100	150		否
7400.未提交地址变更通知书	50	100	150	个人执照持有人	否

7404(l).干扰检查	200	300	500	机构执照持有人；若个人执照持有人对干扰检查负有全部责任，罚款也可适用于个人执照持有人	否
904(d).没有带照片的证件	50	100	150	个人执照持有人	否
905.顾客信息未张贴	50	100	150	机构执照持有人	否
920.学徒培训记录无法提供/不完整	100	150	200	个人执照持有人	否
965.执照的展示	50	100	150	机构执照未在接待区显著位置张贴的机构执照持有人；若个人执照没有明显地张贴在其主要工作地点，罚款适用于个人执照持有人和机构执照持有人	否
978(a)(1)、(a)(2)、(a)(3)、(a)(4).插座、橱柜、容器	50	100	150	机构执照持有人	否
978(a)(5).容器内消毒剂不足，无法实现完全浸泡	100	150	200	机构执照持有人	否
978(a)(6).没有电动工具用蒸汽/干热灭菌器	500	1,000	1,500	机构执照持有人	否
978(b).没有消毒液可用	250	300	500	机构执照持有人	否
978(c).没有制造商标识容器用来盛装消毒剂	250	300	500	机构执照持有人	否
979.给非电动工具和设备消毒	100	250	500	若可以确定个人执照持有人并且其在场，罚款适用于个人执照持有人；当无法确定个人执照持有人或其不在场，或在机构中多次发现违规行为时，罚款适用于机构执照持有人	否
980(a).电动工具消毒不当	100	250	500	若可以确定个人执照持有人并且其在场，罚款适用于个人执照持有人；当无法确定个人执照持有人或其不在场，或在机构中多次发现违规行为时，罚款适用于机构执照持有人	否

980(b).已消毒的电动工具保存不当	50	100	150	若可以确定个人执照持有人并且其在场，罚款适用于个人执照持有人；当无法确定个人执照持有人或其不在场，或在机构中多次发现违规行为时，罚款适用于机构执照持有人	否
980(c).脏污的电动工具保存不当	50	100	150	若可以确定个人执照持有人并且其在场，罚款适用于个人执照持有人；当无法确定个人执照持有人或其不在场，或在机构中多次发现违规行为时，罚款适用于机构执照持有人	否
980.1.足部水疗设备消毒不当（按椅子）	500	500	500	机构执照持有人；若可以确定个人执照持有人并且其在场，罚款也可适用于个人执照持有人	否
980.1(c)(7). 980.1(d)(8).日志不正确/缺失 980.1(e)(4).	100	150	200	机构执照持有人；若可以确定个人执照持有人并且其在场，罚款也可适用于个人执照持有人	否
980.1(g).未在日志中把椅子列为“停用”； 椅子未展示标识	50	100	150	机构执照持有人；若可以确定个人执照持有人并且其在场，罚款也可适用于个人执照持有人	否
980.2.“无管道”足部水疗设备消毒不当（按设备）	500	500	500	机构执照持有人；若可以确定个人执照持有人并且其在场，罚款也可适用于个人执照持有人	否
980.2(b)(7). 980.2(c)(6).日志不正确/缺失 980.2(d)(3).	100	150	200	机构执照持有人；若可以确定个人执照持有人并且其在场，罚款也可适用于个人执照持有人	否
980.2(f).未在日志中把椅子列为“停用”； 椅子未展示标识	50	100	150	机构执照持有人；若可以确定个人执照持有人并且其在场，罚款也可适用于个人执照持有人	否
980.3.“非惠尔浦牌足浴盆”消毒不当（按设备）	100	150	200	机构执照持有人；若可以确定个人执照持有人并且其在场，罚款也可适用于个人执照持有人	否

980.3(b)(6).日志不正确/缺失	50	100	150	机构执照持有人；若可以确定个人执照持有人并且其在场，罚款也可适用于个人执照持有人	否
980.3(e).盆或桶保存不当	50	100	150	机构执照持有人；若可以确定个人执照持有人并且其在场，罚款也可适用于个人执照持有人	否
980.4.足浴盆或足浴桶在使用一次性衬垫后消毒不当	500	500	500	机构执照持有人；若可以确定个人执照持有人并且其在场，罚款也可适用于个人执照持有人	否
980.4(a)(2).日志不正确/缺失	50	100	150	机构执照持有人；若可以确定个人执照持有人并且其在场，罚款也可适用于个人执照持有人	否
980.4(a)(4).未给每个足浴盆保持提供五 (5) 个一次性衬垫	250	300	500	机构执照持有人	否
981(a).未处理未经消毒的物品	100	150	200	若可以确定个人执照持有人并且其在场，罚款适用于个人执照持有人；若无法确定个人执照持有人或其不在场，或在机构中多次发现违规行为时，罚款也适用于机构执照持有人	否
981(b).不当保存新用品和一次性工具	50	100	150	若可以确定个人执照持有人并且其在场，罚款适用于个人执照持有人；若无法确定个人执照持有人或其不在场，或在机构中多次发现违规行为时，罚款也适用于机构执照持有人	否
981(c).在衣服上携带工具或用品	50	100	150	个人执照持有人	否
982.电动工具灭菌不当	100	150	200	若可以确定个人执照持有人并且其在场，罚款适用于个人执照持有人；若无法确定个人执照持有人或其不在场，或在机构中多次发现违规行为时，罚款也适用于机构执照持有人	否
983.个人卫生	50	100	150	个人执照持有人	否
984(a).允许患有感染性/传染性疾病的执照持有人在他人身上操作	100	250	500	机构执照持有人	No

984(b).允许或要求执照持有人在感染性/传染性疾病患者身上操作	100	250	500	机构执照持有人	No
984(e).在发炎、破损、感染或破损的皮肤或头皮表面进行服务/当手上的皮肤发炎、破损、感染或破裂时不戴手套工作	100	250	500	个人执照持有人	No
985.不使用颈带或毛巾	50	100	150	个人执照持有人	否
986.颈部除尘器/刷子不干净或不卫生	50	100	150	若可以确定个人执照持有人并且其在场，罚款适用于个人执照持有人；若无法确定个人执照持有人或其不在场，或在机构中多次发现违规行为时，罚款也适用于机构执照持有人	否
987.毛巾	50	100	150	若可以确定个人执照持有人并且其在场，罚款适用于个人执照持有人；若无法确定个人执照持有人或其不在场，或在机构中多次发现违规行为时，罚款也适用于机构执照持有人	否
988.液剂、霜剂、粉剂和化妆品	50	100	150	若可以确定个人执照持有人并且其在场，罚款适用于个人执照持有人；若无法确定个人执照持有人或其不在场，或在机构中多次发现违规行为时，罚款也适用于机构执照持有人	否
989.禁用的有害物质/产品使用	500	500	500	机构执照持有人	否
990.头枕和护理台	50	100	150	若可以确定个人执照持有人并且其在场，罚款适用于个人执照持有人；若无法确定个人执照持有人或其不在场，或在机构中多次发现违规行为时，罚款也适用于机构执照持有人	否
991.实施侵入式操作	500	500	500	若可以确定个人执照持有人并且其在场，罚款适用于个人执照持有人；若无法确定个人执照持有人或	否

				其不在场，或在机构中多次发现违规行为时，罚款也适用于机构执照持有人	
992.实施侵入式皮肤去角质/真皮	500	500	500	若可以确定个人执照持有人并且其在场，罚款适用于个人执照持有人；若无法确定个人执照持有人或其不在场，或在机构中多次发现违规行为时，罚款也适用于机构执照持有人	否
993.禁用的工具	300	400	500	机构执照持有人	否
994.清洁和修理	50	100	150	机构执照持有人	否
995(b)、(c)、(d)、(e).管道标准	50	100	150	机构执照持有人	否

(b) 违规行为被分节 (a) 指定为不可免除处罚，表示委员会凭单独裁量权，认定该违规行为不能按照《商业与职业法》第 7407 节纠正，因此，根据《商业与职业法》第 7409 节的规定，初次违规行为不能免缴罚金。

备注：引用的权威法条：《商业与职业法》第 7312、7406、7407 节。引用：《商业与职业法》第 7353.4、7406、7407、7407.1、7409 节。

974.1. 纪律审查委员会

- (a) 委员会纪律审查委员会应由委员会的三 (3) 位成员组成。
- (b) 委员会主席可自行决定委任多个纪律审查委员会。
- (c) 委员会主席应每年任命纪律审查委员会的成员；此任命将与委员会主席年度选举活动同步进行。
- (d) 委员会主席应选择纪律审查委员会召开非正式传讯审查听证会的日期和地点。

备注：引用的权威法条：《商业与职业法》第 7312、7410 节。引用：《商业与职业法》第 7410 节。

974.2. 向纪律审查委员会提出上诉

- (a) 除了请求召开《商业与职业法》第 7411 节规定的听证会，被传讯人还可以在违规通知书或传票发出日期后的三十 (30) 天内书面通知委员会，请求纪律审查委员会召开非正式传讯审查听证会。
- (b) 及时收到书面请求后，委员会工作人员应安排被传讯人参加将在被传讯人登记地址附近区域内召开的下次听证会，该听证会在委员会收到听证会请求后至少四十五 (45) 天后召开。委员会工作人员应在听证会日期前至少三十 (30) 天把听证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以书面通知书的形式寄达被传讯人。
- (c) 被传讯人应出席，并可携法律顾问或授权代表参加听证会，并可向纪律审查委员会提供书面信息和/或口头证词。
- (d) 被传讯人可以对传票或违规通知书阐述的下列任何内容提出抗辩或上诉：
 - (1) 违反《理发和美容委员会法》或委员会采纳的法规的事件；
 - (2) 纠正期限，如有；和/或
 - (3) 罚金金额。
- (e) 非正式传讯审查听证会结束时，纪律审查委员会可以选择继续听证，或公开记录以便被传讯人向委员会补充提供信息。如果纪律审查委员会选择继续听证，则续期听证会将延续至计划在被传讯人登记地址附近区域内召开的下次听证会。委员会工作人员应按照第 (b) 分节的规定，向被传讯人通知续期听证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如果纪律审查委员会选择公开记录以便被传讯人补充提供书面信息，则被传讯人必须在预定的下次会议前向同一个纪律审查委员会补充提交书面信息，委员会应封存档案，并在下次预定的会议期间审议该事件。
- (f) 纪律审查委员会可以确认、修改或撤销传讯，包括各类罚金。任何情况下，传票或违规通知书上记录的违规行为和行政罚款不得提高罚金。纪律审查委员会在裁定事件时，可以考虑此前相同或类似性质的违规行为记录。基于事实结论做出的书面裁定应在非正式传讯审查听证会日期起三十 (30) 天内邮寄给被传讯人及其法律顾问（如有）。裁定结论的生效日期为裁定结论邮寄给被传讯人的日期起三十 (30) 天后，生效日期应在裁定结论内载明。该裁定结论应视作对已发出的传票的终审裁定，包括征收的罚金金额。
- (g) 如果被传讯人未出席非正式传讯审查听证会，并且未按照第 975 节的规定对不出席给出合理理由，则行政处罚应成为终审，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不得再提出行政上诉。
- (h) 如果纪律审查委员会确认或修改传票或违规通知书，包括任何罚金，则被传讯人可以根据《商业与职业法》第 7411 节，在纪律审查委员会所做裁定的生效日期前书面申请由行政法官召开听证会。如果纪律审查委员会全面撤销传票或违规通知书，由行政法官召开听证会的任何请求都应视作撤销。

备注：引用的权威法条：《商业与职业法》第 7312 节。引用：《商业与职业法》第 7410、7412、7413 节。

974.3 分期付款计划

- (a) 任何行政罚款超过500美元的执照持有人可以要求不超过 12 个月分期付款的付款计划。执照持有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付款计划。在执照持有人申请付款计划后，委员会将向执照持有人提供一份付款时间表，说明付款的到期日和金额。
- (b) 如果执照持有人未能遵守付款计划的其中任何一条条款和条件，委员会将取消其付款计划。
- (c) 如果执照持有人的付款计划被委员会取消，持证人将不被允许：
 - (1) 更新其所持有的委员会颁发的任何执照，直到所有未缴罚款全部付清；
 - (2) 申请任何后续行政罚款的支付计划。
- (d) 按照本节规定缴纳行政罚款的执照持有人，即使在更新日期前未付清罚款，也应被允许更新其持有的委员会颁发的任何执照。

备注：引用的权威法条：《商业与职业法》第 7312、7408.1、7414 节。引用：《商业与职业法》第 7408.1、7414 节。

975. 不出席听证会的合理理由

委员会根据《商业与职业法》第 7314 节，对“合理理由”定义如下：个人疾病、车祸、直系亲属死亡或重病，或其他严重的身体困难或精神困难。有待委员会认定为合理理由的任何状况必须提供书面证据（即医生证明函、官方事故报告、讣告）。

备注：引用的权威法条：《商业与职业法》第 7312 节。引用：《商业与职业法》第 7413 节。

976. 传票：无证活动

包含减免命令或支付行政罚款命令的传票，可发放给任何在不具备由委员会发放的未过期的有效执照的情况下开展理发、美容或其任何分支业务或有偿电蚀业务的自然人、公司或企业。

所有根据本节规定发放的传票应满足《商业与职业法》第 125.9 节的规定。

备注：引用的权威法条：《商业与职业法》第 7312 节。引用：《商业与职业法》第 125.9、148、7317 节。

第 12 条 健康与安全

977. 健康与安全的定义

下列词语用在本条中时具有下列含义：

高压灭菌器——该设备用高压饱和蒸汽接触工具、设备和用品来给其灭菌。

柜台交易——公众无需持医生处方即可购买的美容产品、理发产品或电蚀产品。

化妆品——用于改善人体外观的物质。

污染——物品表面有血迹或其他潜在传染性物质，或肉眼可见的异物，例如灰尘、头发和皮肤。

真皮——表皮下方的一层皮肤；活性皮肤层。

消毒——用化学品破坏用具或工具上的有害细菌、病毒和病原体，使之可以安全使用。

消毒剂——由美国环境保护署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登记，具备可靠杀菌、抑菌和杀病毒活性的产品。使用的产品必须带有制造商标签，显示该产品经美国环境保护署登记，并且必须以液态给非电动工具消毒，并以喷剂或擦剂的形式给电动工具和剪刀消毒。

干热灭菌器——该设备利用几乎或完全不含水蒸汽的热空气给设备和用品灭菌。

表皮——最外层的皮肤；无活性皮肤层。

电动工具——所有供理发、美容和电蚀使用，并利用电线、无线充电器或电池供电操作的工具。这些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电动剪刀、吹风机、卷发棒和直板夹。

足浴桶——放置在足部水疗椅上的开放式容器，盛水在足疗过程中供顾客泡脚。

热定型工具——给头发热定型的工具。

非电动工具——所有供理发、美容和电蚀使用，但不使用任何形式的电力操作的工具。这些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剪刀、剃刀，去死皮钳、美甲推、指甲钳、金属锉、金属平滑器、梳子、发夹。

有毒——进入身体或接触身体会引起疾病或死亡的物质。

清洁——干净卫生的状态。

脏污——肮脏；不干净。

灭菌——该过程使用高压灭菌器或干热灭菌器清除或杀灭各种微生物，包括传染因子（例如真菌、细菌、病毒、孢子）。

足浴桶——盛水的独立开放式容器，在足疗过程中供顾客泡脚。

备注：引用的权威法条：《商业与职业法》第 7312 节。引用：《商业与职业法》第 7312(e) 节。

978. 最低数量的设备及用品

(a) 经营场所和学校应拥有并维持下列最低数量的设备及用品：

- (1) 如果提供理发服务，每个经营场所至少要有有一个带盖的垃圾桶用来收集头发。头发必须收集到带盖的垃圾桶内。
- (2) 在公众经常出入的封闭区域，放置密闭容器用来盛放所有脏污的毛巾、长袍、工作服、亚麻布及床单。
- (3) 干净的密闭橱柜、抽屉或容器，用来存放所有干净的非电动工具、毛巾、长袍、工作服、亚麻布和床单。
- (4) 消毒液用容器，储存消毒液用来给工具和设备消毒。容器必须标示“消毒液”。
- (5) (4) 中规定的每个容器应盛装足以浸没工具的消毒液。
- (6) 如果提供电蚀服务，则应准备符合第 982 节规定的高压灭菌器或干热灭菌器。
- (b) 经营场所和学校应按照制造商的指示，混合消毒液供随时取用。
- (c) 经营场所和学校应始终拥有制造商标识容器用来存放消毒液。如果用光了剩余的消毒液，必须提供空的制造商标识容器。

备注：引用的权威法条：《商业与职业法》第 7312 节。引用：《商业与职业法》第 7312(e) 节。

979. 非电动工具消毒

(a) 除剪刀外，各种可消毒的非电动工具对顾客使用前，应按下列顺序消毒：

- (1) 清除所有肉眼可见的异物。
- (2) 用肥皂或清洁剂和水清洁。
- (3) 用干净的新纸巾彻底擦干工具。
- (4) 然后按照制造商说明书，使用由美国环境保护署登记，具备可靠的杀菌、抑菌和杀病毒活性的消毒剂浸没工具。
- (5) 从消毒液内取出工具时，持证人或学生应佩戴防护手套或使用镊子。
- (b) 分节 (a) 中指定的消毒液应：
 - (1) 始终盖上盖子。
 - (2) 按照制造商说明书，或在变浑浊或出现异物时更换。
- (c) 所有已对顾客使用的工具或发生任何脏污的工具应存放在标有“肮脏”、“脏污”或“污染”字样的容器内。
- (d) 所有消毒过的工具应存放在标有“干净”或“已消毒”字样的有盖子的密闭区域。
- (e) 消毒过的工具不得存放在未消毒的容器、袋子或盒子内。
- (f) 剪刀应按下列顺序消毒：
 - (1) 清除所有肉眼可见的异物。
 - (2) 用肥皂或清洁剂和水清洁。
 - (3) 按照制造商说明书，使用由美国环境保护署登记，具备可靠的杀菌、抑菌和杀病毒活性的消毒剂喷洒或擦拭剪刀。
- (g) 消毒过的剪刀不得存放在未消毒的容器、袋子或盒子内。
- (h) 如果本节规定的工具按照第 982 节阐述的规定灭菌，则视作满足本节的规定。

备注：引用的权威法条：《商业与职业法》第 7312 节。引用：《商业与职业法》第 7312(e) 节。

980. 电动工具消毒

- (a) 电动剪刀和其他电动工具每次使用前应按照下列顺序消毒：
- (1) 先清除所有肉眼可见的异物。
 - (2) 按照制造商说明书，使用由美国环境保护署登记，具备可靠的杀菌、抑菌和杀病毒活性的消毒喷剂或擦剂消毒。
- (b) 所有消毒过的电动工具应存放在干净的区域。
- (c) 所有被顾客使用过的脏污的电动工具，或发生任何脏污的电动工具，应存放在标有“脏污”、“肮脏”或“污染”字样的容器内（不包括热定型工具）。

备注：引用的权威法条：《商业与职业法》第 7312 节。引用：《商业与职业法》第 7312(e) 节。

980.1. 惠尔浦牌足浴盆和喷气式足浴盆的清洁与消毒程序

- (a) 本节中使用的“惠尔浦牌足部水疗设备”或“水疗设备”是指所有适用循环水的足浴盆。
- (b) 喷气足浴盆是指所有使用喷气流系统运送水流的足浴盆。
- (c) 每台惠尔浦牌足部水疗盆或喷气足浴盆每次供顾客使用后，应按照下列顺序清洁和消毒：
- (1) 排净足浴盆内的水。
 - (2) 用干净的刷子、液体皂（皂产品按此标示）和水擦拭并清除足浴盆内壁所有肉眼可见的异物。
 - (3) 水疗足浴盆应使用清水冲洗。
 - (4) 水疗足浴盆应重新注入清水。
 - (5) 足浴盆内的水应搭配经美国环境保护署登记且标示为杀菌剂、杀真菌剂和杀病毒剂的正确数量（请查看制造商标签上的混合说明）的医院用液体消毒剂在足浴盆内循环至少 10 分钟时间。
 - (6) 水疗足浴盆必须排净水、冲洗，并用干净的新纸巾擦干。
 - (7) 把此程序记录在足疗设备清洁日志中。日志应包含每次清洁的日期和时间、完成该程序的人员的姓名首字母，并应显示足疗设备在每位顾客使用后都做了清洁。
- (d) 一天结束时和最后一位顾客使用后，每台惠尔浦牌足部水疗盆或喷气足浴盆应按照下列顺序清洁和消毒：
- (1) 应拆下屏幕和其他所有可拆卸的零件。
 - (2) 用干净的刷子、液体皂（皂产品按此标示）和水刷掉屏幕、足浴盆内壁、所有其他可拆卸零件及其后侧区域所有肉眼可见的异物。
 - (3) 重新插入干净的屏幕和其他所有可拆卸的零件。
 - (4) 给足浴盆注入温水和清洁剂（清洁剂产品按此标示），并使清洁剂在水疗系统内循环至少 10 分钟时间（遵循水疗设备制造商说明书）。
 - (5) 排净清洁剂并冲洗足浴盆。
 - (6) 给足浴盆重新注入清水，搭配经美国环境保护署登记且标示为杀菌剂、杀真菌剂和杀病毒剂的正确数量（请查看制造商标签上的混合说明）的医院用液体消毒剂在足浴盆内循环至少 10 分钟时间。
 - (7) 足浴盆必须排净水、冲洗，并用干净的新纸巾擦干，并使足浴盆彻底干燥。
 - (8) 把此程序记录在足疗设备清洁日志中。日志应包含每次清洁的日期和时间、完成该程序的人员的姓名首字母，并应显示足疗设备在一天结束时做了清洁。
- (e) 完成第 (d) 子节（1 至 6）中规定的程序后，每台惠尔浦牌足部水疗盆和喷气足浴盆应每周至少一次不排水，并按顺序执行下列程序：
- (1) 不排掉消毒液。关闭设备，把消毒液静置在设备内至少 6 小时。
 - (2) 消毒液静置至少 6 小时后，排空足浴盆并用清水冲洗。
 - (3) 重新给足浴盆注入清水，并冲洗系统。
 - (4) 把此程序记录在足疗设备清洁日志中。日志应包含每次清洁的日期和时间、完成该程序的人员的姓名首字母，并应显示足疗设备每周实施清洁。
- (f) 足浴设备清洁日志应按照顾客或委员会代表人员的要求提供。
- (g) 惠尔浦牌足部水疗设备“停用”时，必须在足浴设备清洁日志中注明，该足部水疗设备停用。足部水疗设备必须在椅子上展示“停用”标识，并保持卫生。
- (h) 违反本节规定会遭受行政罚款和/或惩戒处分。每台惠尔浦牌足部水疗盆或喷气足浴盆不遵守本节规定会构成单独违规行为。

备注：引用的权威法条：《商业与职业法》第 7312 节。引用：《商业与职业法》第 7312(e) 节。

980.2. 无管道足部水疗设备的清洁与消毒程序

- (a) 本节中使用的“无管道”足部水疗设备是指所有配备踏板、叶轮、叶轮组件和螺旋桨的设备。
- (b) 每台无管道足部水疗盆每次供顾客使用后，应按下述顺序清洁和消毒：
- (1) 排净水疗足浴盆内的水。
 - (2) 按照制造商说明书拆除踏板和其他可拆卸零件。
 - (3) 用干净的刷子、液体皂（皂产品按此标示）和水刷掉叶轮、踏板、足浴盆内壁及其他零件，以及各零件后侧和下方区域所有肉眼可见的异物。用清水冲洗。
 - (4) 重新插入恰当清洁的踏板和其他零件。
 - (5) 给足浴盆重新注入清水，搭配经美国环境保护署登记且标示为杀菌剂、杀真菌剂和杀病毒剂的正确数量（请查看制造商标签上的混合说明）的医院用液体消毒剂在足浴盆内循环至少 10 分钟时间。
 - (6) 足浴盆必须排净水、冲洗，并用干净的新纸巾擦干。
 - (7) 把此程序记录在足疗设备清洁日志中。日志应包含每次清洁的日期和时间、完成该程序的人员的姓名首字母，并应显示足疗设备在每位顾客使用后都做了清洁。
- (c) 一天结束时、执行第 (b) 分节（1 至 7）规定的程序以及最后一位顾客使用后，每台无管道足部水疗设备应按下述顺序清洁和消毒：
- (1) 给足浴盆注入温水 and 清洁剂（清洁剂产品按此标示），并使清洁剂在水疗系统内循环至少 10 分钟时间（遵循制造商说明书）。
 - (2) 排净清洁剂并冲洗足浴盆。
 - (3) 给足浴盆重新注入干净的水，搭配经美国环境保护署登记且标示为杀菌剂、杀真菌剂和杀病毒剂的正确数量（请查看制造商标签上的混合说明）的医院用液体消毒剂在足浴盆内循环至少 10 分钟。
 - (4) 足浴盆必须排净水、冲洗，并用干净的新纸巾擦干。
 - (5) 使足浴盆彻底干燥。
 - (6) 把此程序记录在足疗设备清洁日志中。日志应包含每次清洁的日期和时间、完成该程序的人员的姓名首字母，并应显示足疗设备在一天结束时做了清洁。
- (d) 完成第 (c) 子节（1 至 3）中规定的程序后，每台无管道足部水疗设备应每周至少一次留置消毒液，并按顺序执行下列程序：
- (1) 关闭设备，把消毒液静置在设备内至少 6 小时。
 - (2) 消毒液静置至少 6 小时后，冲洗足浴盆并用干净的新纸巾擦干。
 - (3) 把此程序记录在足疗设备清洁日志中。日志应包含每次清洁的日期和时间、完成该程序的人员的姓名首字母，并应显示足疗设备每周实施清洁。
- (e) 足浴设备清洁日志应按照顾客或委员会代表人员的要求提供。
- (f) 惠尔浦牌足部水疗设备“停用”时，必须在足浴设备清洁日志中注明，足部水疗设备停用。足部水疗设备必须在椅子上展示“停用”标识，并保持卫生。
- (g) 违反本节规定会遭受行政处罚款和/或惩戒处分。每台无管道足部水疗设备不遵守本节规定会构成单独违规行为。

备注：引用的权威法条：《商业与职业法》第 7312、7406 节。引用：《商业与职业法》第 7312(e) 节。

980.3. 非惠尔浦牌足浴盆或足浴桶的清洁与消毒程序

- (a) 本节中使用的“非惠尔浦牌足浴盆”或“足浴桶”是指所有在足疗服务期间盛水供顾客泡脚用的足浴盆、足浴桶、洗脚盆、洗脚槽、洗脚杯以及所有非电动设备。
- (b) 每台非惠尔浦牌足浴盆或足浴桶每次供顾客使用后，应按下述顺序清洁和消毒：
- (1) 排净足浴盆或足浴桶内的水。
 - (2) 用干净的刷子、液体皂（皂产品按此标示）和水擦拭并清除足浴盆或足浴桶内表面所有肉眼可见的异物。
 - (3) 足浴盆或足浴桶应使用清水冲洗。
 - (4) 给足浴盆或足浴桶重新注入清水，搭配经美国环境保护署登记且标示为杀菌剂、杀真菌剂和杀病毒剂的正确数量（请查看制造商标签上的混合说明）的医院用液体消毒剂。把消毒液留在足浴盆或足浴桶内至少 10 分钟时间。

- (5) 足浴盆必须排净水、冲洗，并用干净的新纸巾擦干。
- (6) 把此程序记录在足疗设备清洁日志中。日志应包含每次清洁的日期和时间、完成该程序的人员的姓名首字母，并应显示足疗设备在每位顾客使用后都做了清洁。
- (c) 足浴设备清洁日志应按照顾客或委员会代表人员的要求提供。
- (d) 违反本节规定会遭受行政罚款和/或惩戒处分。每台非惠尔浦牌足浴盆或足浴桶不遵守本节规定会构成单独违规行为。
- (e) 所有消毒过的足浴盆或足浴桶应存放在标有“干净”或“已消毒”字样的有盖子的密闭区域。

备注：引用的权威法条：《商业与职业法》第 7312、7406 节。引用：《商业与职业法》第 7312(e) 节。

980.4. 一次性足浴盆或足浴桶衬垫

- (a) 专门设计并制造用作足浴盆或足浴桶衬垫的单次使用衬垫、一次性衬垫和可回收衬垫在每次使用后应立即处理，不得消毒或重复使用。
- (1) 处理足浴盆衬垫后，用干净的刷子、液体皂（皂产品按此标示）和水擦拭并清除足浴盆或足浴桶内所有肉眼可见的异物。足浴盆或足浴桶应使用清水冲洗，并用干净的新纸巾擦干。
- (2) 把清洁程序记录在足疗设备清洁日志中。日志应包含每次清洁的日期和时间、完成该程序的人员的姓名首字母，并应显示足疗设备在每位顾客使用后都做了清洁。
- (3) 足浴设备清洁日志应按照顾客或委员会代表人员的要求提供。
- (4) 经营场所或学校如果使用衬垫，必须给每台足浴桶或足浴盆保持提供五份衬垫供随时使用。

备注：引用的权威法条：《商业与职业法》第 7312、7406 节。引用：《商业与职业法》第 7312(e) 节。

981. 工具和用品

- (a) 所有直接接触顾客并且不能消毒的工具和用品（包括但不限于缓冲器、浮石、蜡棒、脚趾分离器、手套、棉垫、海绵、指甲砂锉和颈带）应在单个顾客使用后立即丢弃到垃圾桶内。
- (b) 新用品和供单次使用的一次性工具应存放在干净密闭的区域内并标示为“新品”。
- (c) 在经营场所或学校工作或培训的人员在从事《商业与职业法》第 7316 节定义的任何活动时，不得在衣服或制服内携带任何工具或用品（包括袋子和枪套）。

备注：引用的权威法条：《商业与职业法》第 7312 节。引用：《商业与职业法》第 7312(e) 节。

982. 电蚀工具灭菌

- (a) 在学校和经营场所对顾客使用前，除了单次使用的、预先灭菌的、一次性的针/细丝，所有可灭菌的电蚀工具均应采用下列任一方法灭菌：
 - (1) 用肥皂或清洁剂和水清洁（包括可以使用超声波设备），然后采用下列任一方法灭菌：
 - (a) 高压灭菌器，由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登记并列示，按照制造商说明书使用。
 - (b) 干热灭菌器，由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登记并列示，按照制造商说明书使用。
 - (c) 化学（变色）指示剂，每个灭菌包装上必须使用化学指示剂来指示灭菌过程已经完成。
 - (2) 所有灭菌过的工具应保存在其灭菌包装内备用。该包装必须完整无损，并标示“已灭菌”或“灭菌”字样。
 - (3) 所有对顾客使用过的或发生任何脏污的工具应存放在标有“肮脏”、“脏污”或“污染”字样的容器内。
 - (4) 灭菌设备应每周检查，以确保其达到制造商说明书规定的温度。
- (b) 单次使用的、预先灭菌的、一次性的电蚀针/细丝在使用后、使用前受到污染时，或打开后发现损坏时，必须放置在防穿刺锐器盒内。锐器盒存放物品不超过四分之三时必须更换，并作为生物废弃物处理。

备注：引用的权威法条：《商业与职业法》第 7312 节。引用：《商业与职业法》第 7312(e) 节。

983. 个人卫生

- (a) 持证人或学生给顾客服务时，着装必须始终保持整洁。
- (b) 每个持证人或学生在履行服务时，应在给每位顾客服务前使用肥皂和水，或任何等效酒精类洗手产品彻底洗净双手。

备注: 引用的权威法条: 《商业与职业法》第 7312 节。引用: 《商业与职业法》第 7312(e) 节。

984. 疾病和感染

(a) 经营场所或学校不得在知情的情况下准许患有能够传播给顾客的传染病或寄生虫传染病的持证人或学生在经营场所或学校给顾客服务或培训。

(b) 经营场所或学校不得在知情的情况下要求或准许持证人或学生给患有能够传播给持证人或学生的传染病或寄生虫传染病的顾客服务。

(c) 能够在持证人或学生与顾客之间传播的传染病或寄生虫传染病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疾病:

- 感冒、流感或伴随发烧出现的其他呼吸道疾病, 发烧消退后 24 小时为止。
- 链球菌咽炎(“链球菌性喉炎”), 开始治疗后 24 小时和发烧消退后 24 小时为止。
- 化脓性结膜炎(“红眼病”), 医生或其他持证医生检查, 并批准复工为止。
- 百日咳(“顿咳”), 结束抗菌治疗后五天。
- 水痘(“鸡痘”), 皮疹发作后第六天为止, 所有病灶干燥结痂时也可以提前结束限制。
- 腮腺炎, 腮腺肿胀发作后九天。
- 肺结核, 当地医疗部门权威机构声明该个体不具备传染性为止。
- 脓疱病(皮肤细菌感染), 开始治疗后 24 小时。
- 虱病(头虱), 第一次治疗后到次日上午。
- 疥疮(“疥癣”), 到治疗结束为止。

(d) 血液传染病, 例如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乙型肝炎 (HBV), 不得根据本节认定为传染病。

(e) 在经营场所或学校工作或培训的人员不得对发炎或破损(例如擦伤、割伤)的皮肤表面或头皮, 或有皮肤感染或皮疹的部位开展服务; 在经营场所或学校工作或培训的人员如果手部皮肤发炎或破损, 或有皮肤感染或皮疹, 如不佩戴手套, 则不得开展工作或培训。

备注: 引用的权威法条: 《商业与职业法》第 7312 节。引用: 《商业与职业法》第 7312(e) 节; 《健康与安全法 (Health and Safety Code)》第 121365 节。

985. 颈带

卫生颈带或毛巾用于避免客用披肩等防护罩直接接触顾客颈部。

备注: 引用的权威法条: 《商业与职业法》第 7312 节。引用: 《商业与职业法》第 7312(e) 节。

986. 颈部除尘器和刷子

(a) 对顾客使用前, 经营场所或学校对顾客使用的颈部除尘器、指甲除尘器和所有其他美甲刷应按下下列顺序清洁:

- (1) 清除所有肉眼可见的异物。
- (2) 用肥皂或清洁剂和水清洁。
- (3) 干燥除尘器或刷子。
- (4) 把所有干净的除尘器或刷子保存在干净密闭的区域内, 标示为“干净”。
- (5) 所有对顾客使用过的或发生任何脏污的除尘器或刷子应存放在标有“肮脏”、“脏污”或“污染”字样的容器内。

(b) 对顾客使用前, 经营场所或学校对顾客使用的天然纤维刷、面部刷、丙烯酸刷、凝胶刷、美甲刷和化妆刷应按下下列顺序清洁:

- (1) 清除所有肉眼可见的异物。
- (2) 使用单体等清洁剂、化妆刷液态/喷雾清洁剂、酒精实施清理。
- (3) 干燥刷子。
- (4) 把所有干净的刷子保存在干净密闭且标示为“干净”的区域内。
- (5) 所有对顾客使用过的或发生任何脏污的刷子应存放在标有“肮脏”、“脏污”或“污染”字样的容器内。

备注: 引用的权威法条: 《商业与职业法》第 7312 节。引用: 《商业与职业法》第 7312(e) 节。

987. 毛巾

- (a) 毛巾、床单、长袍、亚麻布或工作服用过一次后应放入密闭容器内，适当清洗和灭菌后方可使用。
- (b) 毛巾、床单、长袍、亚麻布和工作服应使用标准商业清洗方法或非商业清洗过程清洗，该过程包括在清洗或漂洗操作期间把衣物浸泡在温度不低于 160°F 的水中至少 25 分钟时间。另外，如果商业洗衣房选择使用化学品和冷水来减少衣物上的微生物，这也是可以接受的，前提是洗衣房遵循洗衣机、烘干机、洗涤剂、漂洗助剂和其他添加剂的制造商说明书。使用的衣物洗涤剂无需具备规定的抗菌要求。
- (c) 所有干净的毛巾、床单、长袍、亚麻布和工作服应存放在干净的密闭橱柜或干净的密闭容器内。

备注：引用的权威法条：《商业与职业法》第 7312 节。引用：《商业与职业法》第 7312(e) 节。

988. 液剂、霜剂、粉剂和化妆品

- (a) 所有液体、霜剂、蜡、香波、凝胶和其他化妆品应存放在干净密闭的容器内。粉剂可存放在干净的混和器内。
- (b) 所有瓶子和容器应清晰正确地标示其内容物。所有盛装有毒物质的瓶子和容器应按此另行清晰标示。保存在制造商标识容器内的有毒物质无需额外标示。
- (c) 如果顾客只使用瓶子或容器内的部分化妆品，取出化妆品时不得污染剩余的化妆品。
- (1) 本条款不适用于经证明不太可能传播病原体（例如，指甲油、人造指甲单体液体）的化妆品。
- (d) 铅笔化妆品每次使用前都要削尖。

备注：引用的权威法条：《商业与职业法》第 7312 节。引用：《商业与职业法》第 7312(e) 节。

989. 禁用的有害物质/产品使用

经营场所或学校不得：

- (a) 在场所内保存含有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禁用于化妆品的有害物质的化妆品。
- (b) 在场所内保存甲基丙烯酸甲酯单体和/或二氯甲烷。
- (c) 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业安全与保健管理总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或美国环境保护署反对的方式使用产品。

备注：引用的权威法条：《商业与职业法》第 7312 节。引用：《商业与职业法》第 7312(e) 节。

990. 头枕、仰卧式洗发盘和洗发盆、护理台

- (a) 椅子的头枕应在每位顾客使用时铺上干净的毛巾或纸张。
- (b) 仰卧式洗发盘和洗发盆在每次洗发后必须使用肥皂和水或其他清洁剂清洁、保持状态完好并始终保持卫生。
- (c) 护理台在每次使用后必须铺上干净的护理台纸张、干净的毛巾或干净的床单。毛巾或床单使用一次后，应立即从护理台上取下，并放入密闭容器内，恰当洗涤和灭菌后才能重新使用。护理台纸张在使用一次后应立即处理。

备注：引用的权威法条：《商业与职业法》第 7312 节。引用：《商业与职业法》第 7312(e) 节。

991. 侵入式操作

- (a) 持证人或学生不得使用产品、设备、机器、其他技术或组合这些技术，造成顾客除表皮以外的皮肤剥离、损伤、出现切口或刺伤。任何此类行为将被认定为侵入式操作。
- (b) 侵入式操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操作：
 - (1) 使用导致肌肉明显收缩的电流。
 - (2) 使用局部涂剂、霜剂、精华液或要求持行医执照采购的其他物质。
 - (3) 用金属针刺入皮肤，电蚀针/细丝除外。
 - (4) 擦伤表皮下的皮肤和/或对其去角质。
 - (5) 使用锐边工具或类似设备清除皮肤。

备注：引用的权威法条：《商业与职业法》第 7312 节。引用：《商业与职业法》第 7312(e)、7316、7320、7320.1 节。

992. 皮肤去角质

- (a) 只有称作表皮的上层皮肤可以使用任意方法或手段清除，进而实现改善皮肤外观。
- (b) 禁止使用能够破坏表皮下方活性组织的皮肤清除技术和方法。
- (c) 仅限使用非仅供医用的柜台交易产品来清理皮肤角质层。
- (d) 所有皮肤去角质产品必须按照制造商说明书使用，以保障顾客的健康和安全。

备注：引用的权威法条：《商业与职业法》第 7312 节。引用：《商业与职业法》第 7312(e)、7316、7320 节。

993. 禁用的工具

- (a) 经营场所或学校不得在场所内保存或使用任何锐边工具来清理皮肤老茧或实施其他类似程序。
- (b) 经营场所或学校不得在场所内保存或使用任何针状工具来清理皮肤瑕疵或实施其他类似程序。

备注：引用的权威法条：《商业与职业法》第 7312 节。引用：《商业与职业法》第 7312(e)、7320、7320.1 节。

994. 清洁和修理

- (a) 经营场所和学校应保持地面、墙壁、木制品、天花板、家具、陈设品和固定装置清洁完好。
- (b) 经营场所或学校不得准许垃圾、发夹或废弃物堆积。

备注：引用的权威法条：《商业与职业法》第 7312 节。引用：《商业与职业法》第 7312(e) 节。

995. 建筑标准

- (a) 经营场所和学校应按照《加州法规集》第 24 篇第 1203 节第 2 编的规定，配备充足通风系统。
- (b) 应按照《加州法规集》第 24 篇第 601.3.1 节第 5 编的规定，供应冷热自来水。
- (c) 经营场所和学校应按照《加州法规集》第 24 篇第 601.3.3 节第 5 编的规定，提供清洁安全的饮用水。
- (d) 经营场所和学校应按照《加州法规集》第 24 篇第 601.3.2 节第 5 编的规定，提供洗手设备。
- (e) 经营场所和学校应按照《加州法规集》第 24 篇第 422.6 和 422.1 节第 5 编和第 422.1 号表格的规定，提供公用洗手间。

备注：引用的权威法条：《商业与职业法》第 7312 节。引用：《商业与职业法》第 7312(e)、7352 节。

998. 费用明细表

委员会将（按元）收取下列费用：

(a) 理发师：

- | | |
|-------------|-----------------|
| (1) 申请和检查费 | 75 |
| (2) 初始执照费 | 50 |
| (3) 执照换证费 | 50 ¹ |
| (4) 执照逾期换证费 | 25 ¹ |

(b) 美发师、美甲师：

- | | |
|-------------|-----------------|
| (1) 申请和检查费 | 75 |
| (2) 初始执照费 | 50 |
| (3) 执照换证费 | 50 ¹ |
| (4) 执照逾期换证费 | 25 ¹ |

(c) 美容师：

- | | |
|-------------|-----------------|
| (1) 申请和检查费 | 75 |
| (2) 初始执照费 | 40 |
| (3) 执照换证费 | 50 ¹ |
| (4) 执照逾期换证费 | 25 ¹ |

(d) 美甲师:	
(1) 申请和检查费	75
(2) 初始执照费	35
(3) 执照换证费	50 ¹
(4) 执照逾期换证费	25 ¹
(e) 电蚀医师:	
(1) 申请和检查费	75
(2) 初始执照费	50
(3) 执照换证费	50 ¹
(4) 执照逾期换证费	25 ¹
(f) 学徒申请费和执照费²	25
(g) 经营场所:	
(1) 申请和初始执照费	50
(2) 执照换证费	40 ¹
(3) 执照逾期换证费	20 ¹
(h) 移动设备:	
(1) 申请费	50
(2) 初次检查和执照费	100
(3) 执照换证费	40 ¹
(4) 执照逾期换证费	20 ¹
(i) 个人服务许可证:	
(1) 初次执照费	25
(2) 执照更新费	10
(3) 执照更新拖欠费	5

¹2007 年 12 月 21 日或之后到期的所有执照需缴纳该费用。

² 学徒执照不可续期。

备注: 引用的权威法条: 《商业与职业法》第 7312、7337.5 和 7421 节。引用: 《商业与职业法》第 7402.5、7415、7417、7418、7419、7420、7423、7423.5、7424、7425 节。